
山东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办法(2018 修订)

山东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办法

(1992 年 5 月 3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 号公布 根据 2018 年 1 月 2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修订)

第一条 为保证实验动物质量，加强实验动物管理，适应科学研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来源清楚，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内从事实验动物的研究、保种、饲养、供应、应用以及生产经营实验动物的饲料、垫料、笼具、设备等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全省实验动物管理工作。
各市地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本地区的实验动物管理工作。
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的实验动物管理工作。

第五条 山东省实验动物中心，在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指导下，负责全省实验动物管理的日常业务工作，根据国家制定的实验动物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和饲养环境等方面的标准，对实验动物质量进行检测、监督，组织培训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

第六条 实行实验动物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七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供应、饲养、保种、引种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布的有关标准，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检测，并将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记录归档。

第八条 用于实验动物的建筑物、设施、饲养器具及饮水、饲料的配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九条 引入实验动物必须隔离检疫，经检疫确认无传染病的方可移入饲养区。

第十条 禁止从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疫区引入实验动物。

第十一条 实验动物患病死亡的，应及时查明原因，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记录在案。

实验动物发生传染病的，必须立即视情况予以销毁或隔离治疗。对可能被传染的实验动物，须进行紧急预防接种。对饲养室内外可能被污染的区域。应采取严格消毒措施，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卫生防疫部门和省实验动物中心，采取紧急预防措施，防止疫病蔓延。

第十二条 用于实验的野生动物，使用单位必须检疫，确认无人畜共患疾病及动物传染病的，方可使用。

第十三条 应用后的实验动物尸体，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焚烧处理。

第十四条 实验动物的保种单位必须具备符合实验动物等级要求的设施条件，并定期进行检测。

保种单位应按计划向生产单位提供种子动物，提供种子动物应附有保种单位负责人签发的标明实验动物的品系、遗传背景、微生物控制等资料和实验动物合格证明副本。

第十五条 实验动物的引种单位应定期向保种单位提供所引种子动物的生产、繁育等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生产供应实验动物的单位，供应实验动物时必须附有实验动物合格证明，并提供由单位负责人签发的标明动物品系、遗传背景、微生物控制等有关资料。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供应不合格的实验动物。

运载实验动物的器具，应符合微生物控制的等级要求。不同品种、品系或者不同等级的实验动物不得混合装运。

第十七条 应用实验动物的单位，应具备合格的实验动物饲养和应用条件。

申报应用实验动物的科研课题和鉴定应用实验动物的科研成果，必须注明所用实验动物的等级、品种、品系及其他有关资料；鉴定科研成果时，还须提供所用实验动物的合格证明。否则，科研项目不予立项，科研成果不予承认。

严禁应用不合格的实验动物进行科学研究和质量检验。应用不合格的实验动物所取得的检定或安全评价结果无效，所生产的制品不得销售和使用。

第十八条 进出口实验动物的检疫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现行规定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直接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享受与从事传染病防治工作人员相应的保健津贴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待遇。

第二十条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对直接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必须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对患有传染病不宜继续承担所做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调换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从事实验动物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主管部门应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省、市地科学技术委员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